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82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暨中醫院所，務必依照法定條文規範申報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以維護申報權益，避免因條件不符遭官署核刪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旨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結案條件：(一)腎功能持續改善至 stage 1；(二)於收案期間，發生急性腎衰竭、接受器官移植、接受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者；(三)病人中斷照護超過 90 日。
- 二、重新檢附檢查數據之頻率：(一)CKD stage 2 者：每 6 個月須重新檢附檢查數據於病歷及 VPN 登錄；(二)CKD stage 3 至 5 者：每 3 個月須重新檢附檢查數據於病歷及每 6 個月 VPN 登錄。
- 三、疾病管理照護：生活品質量表(EuroQol instrument, 以下稱 EQ-5D)，且每 6 個月執行一次 VPN 登錄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中醫醫療管理系統服務廠商

理事長 柯富揚